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和而泰”）于2016年7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9日上午10：00开始，会期一天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18日—7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:00至2016年7月1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7月13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147,797,0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92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,671,3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4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125,7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,375,0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5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7,797,098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0,37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
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关于该议案的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昊天、杨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